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董事更替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宇俊先生（「周先生」）因其個人退休計劃，決定自2025年6月20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周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周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馬燕芬女士（「馬女士」）自2025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61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並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

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馬女士現時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亦曾擔任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60）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前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5日。

馬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馬女士將每年收取170,000港元酬金，彼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及薪酬乃參考其工作經驗、學歷、職位、職責、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馬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馬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由2025年6月20日起：

- 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宏驥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僅供識別